

# 人權、供應鏈與貿易： 美國與歐盟的供應鏈貿易規範發展與地緣政治經濟意義

林映均、蔡奉真

---

第25屆國際經貿法學學術發展研討會



# 大綱

- 壹、供應鏈企業責任的國際規範發展
  - 一、從軟法到硬法
  - 二、從國內規範到貿易協定條款
  - 三、多軌與多層次的發展架構
- 貳、供應鏈規範在貿易政策下的定位
  - 一、貿易協定條款與國內規範的三種互動模式
  - 二、供應鏈規範對於貿易政策的影響
- 參、供應鏈規範的地緣政治經濟意義
  - 一、呼應價值取向的區域結盟
  - 二、重塑貿易規範與引導供應鏈布局
  - 三、對於我國的影響與啟發

# 壹、供應鏈企業責任的國際規範發展

## 一、從軟法到硬法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 1976年：國際投資與多國企業宣言→OECD多國企業行動綱領
- 2023年：多國企業行動綱領擴大盡職調查內容
- 2018年：負責任企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引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 2011年：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家保護義務、企業法遵責任、權利侵害救濟機制)

# 壹、供應鏈企業責任的國際規範發展(續)

## ■貿易協定條款

### • 美國經驗：

- 美墨加協定：勞工專章、個別企業究責機制(爭端解決機制)、勞工價值含量條款(汽車產品的原產地規則)
- 印太經濟架構供應鏈協定：個別企業究責機制

### • 歐盟經驗：

- 歐韓FTA：奠定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
- 歐紐FTA：加入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鏈管理規範，要求締約方鼓勵國內企業遵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與盡職調查指導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壹、供應鏈企業責任的國際規範發展(續)

## 二、從貿易協定條款到國內供應鏈規範

### (一)強迫勞動

#### ■美國經驗：《1930年關稅法》、《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

- 目的：避免國外強迫勞動商品造成不公平競爭
- 規範方式：刪除滿足國內消費需求例外、改為推定效(原產地、特定企業、特定產品類別)、要求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
- 規範效果：進出口管制、金融制裁、簽證管制

#### ■歐盟經驗：《歐盟市場內禁止強迫勞動製造產品規則》

- 目的：履行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公約義務
- 規範方式：不限定原產地和企業、涵蓋供應鏈的加工或處理過程
- 規範效果：進出口管制與禁止販售流通

# 壹、供應鏈企業責任的國際規範發展(續)

## 二、從貿易協定條款到國內供應鏈規範

### (二)企業盡職調查義務

#### ■美國經驗：《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

- 目的：打擊強迫勞動產品導致的不公平競爭
- 規範對象：進口商
- 行為義務：提供盡職調查系統資訊、供應鏈追蹤資訊、供應鏈管理措施資訊
- 規範效果：推翻主管機關的推定結果

#### ■歐盟經驗：《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 目的：將OECD與聯合國的企業盡職調查原則轉為強制性的規範義務
- 規範對象：符合定義的超大型企業與其附屬企業、活動鏈的商業夥伴
- 行為義務：對可能造成人權、環境與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進行風險管理和採取因應措施
- 規範效果：行政裁罰、受影響利害關係人的民事求償

# 壹、供應鏈企業責任的國際規範發展(續)

## 三、多軌與多層次的發展架構

規範場域		軟法	硬法
國際	聯合國	全球契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企業與人權國際協定(討論中)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負責任企業行為 盡職調職指引	無
	ILO	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原則三方宣言	核心國際勞工標準(10個ILO國際公約)
	國際貿易 易規範	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	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原產地規則、個別 企業究責機制
區域	歐盟	企業社會責任戰略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歐盟市場內禁止強迫勞動製造產品規則》
國內	臺灣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臺灣供應鏈 企業人權指引(研議中)	美國《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英國 《現代奴役法》、德國《供應鏈法》、荷蘭 《童工盡職調查法》、法國《盡職調查法》

# 貳、供應鏈規範在貿易政策下的定位

## 一、貿易協定條款與國內規範的三種互動模式

### ■ 互補：國內供應鏈規範是為落實貿易協定義務

- 美國經驗：《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是為落實美墨加協定第23.6條禁止進口全部或部分由強迫勞動製造的商品；美墨加協定第23.12.5條針對強迫勞動製造建立區域合作機制
- 歐盟經驗：自由貿易協定與部分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的人權範圍在內容與執行存在互補

### ■ 併存：國內供應鏈規範與貿易協定各自發展

- 美國經驗：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未完全成為國內法規的基準
- 歐盟經驗：自由貿易協定與部分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的人權範圍有落差

### ■ 衝突：貿易協定規範與國內供應鏈規範存在不一致

- 美國經驗：美墨加協定之勞工價值含量原產地規則，單方面取代他國的國內基本工資標準
- 歐盟經驗：《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歐盟市場內禁止強迫勞動製造產品規則》超出歐盟FTA勞工條款標準的部分，恐造成事實上歧視

# 貳、供應鏈規範在貿易政策下的定位(續)

## 二、供應鏈規範對於貿易政策的影響

### ■ 規範革新

- 擴大貿易連結性議題的責任主體：從國家/政府到企業
- 以效果導向機制強化落實人權保障或環境保護的強制力
- 提高貿易連結性議題的規範內容和企業責任標準
- 出口貿易利益保障轉為進口市場規範需求

### ■ 擴大貿易保護主義的隱憂

- 藉由提高企業責任範圍與標準削弱他國產業競爭力
- 造成規範擴散效應(如歐盟的布魯塞爾效應)
- 打破貿易連結性議題的衡平機制(不得構成專斷且不歧視的貿易障礙)
- 擴大與貿易無關的非市場作為(non-market practices)
- 潛在區域性貿易保護主義

# 叁、供應鏈規範的地緣政治經濟意義

## 一、呼應價值取向的區域結盟趨勢

### ■印太戰略政策的價值串連

- 理念相近經濟體/戰略夥伴：經濟、海洋、空域、網路與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
- 共同價值：民主、開放社會與法治、人權

### ■供應鏈規範的政策價值

- 人權保障、環境保護
- 企業責任成為公平競爭的基準
- 貿易措施成為推進人權與環境價值的手段

□ 當人權與環境成為政治價值的手段，何謂人權保障的目的？

# 叁、供應鏈規範的地緣政治經濟意義(續)

## • 二、重塑貿易規範與引導供應鏈布局

- 進口市場規範需求成為公平競爭的基準
- 原產地規則成為區辨產品政策價值和戰略夥伴的工具
- 價值鏈的組成包含非市場價值因素
- 供應鏈規範引導供應鏈分散與重組

□ 當供應鏈規範成為不公平競爭與政策壓迫的新工具，  
如何維持貿易規範的公平競爭與市場開放？

# 叁、供應鏈規範的地緣政治經濟意義(續)

## 三、對於我國的影響與啟發

### ■影響

- 提高國內企業的法遵成本
- 對國內企業的供應鏈締約與履約能力造成挑戰
- 政府的對外貿易談判策略與國內政策法規調整

### ■啟發

- 供應鏈規範彰顯的進口市場力量與規範需求
- 供應鏈規範隱含的地緣政治戰略與地緣經濟競爭
- 審視國內企業的供應鏈角色：運用主導者優勢和保障參與者的競爭力

# 叁、供應鏈規範的地緣政治經濟意義(續)

賴清德總統—2025年5月歐洲日晚宴致詞：

「對全球安全與繁榮至關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讓〔臺灣〕在『全球民主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秩序重新建構的過程中能夠發揮關鍵作用」、「臺灣會跟歐洲在內的民主國家積極合作，共同打造兼具韌性與潛力的『非紅供應鏈』，也將提出『全球半導體民主供應鏈夥伴倡議』，這不只是經濟合作的提案，更是一場『共享價值與先進科技的結盟』」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